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40,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第一章 释义 | 6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 8 |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8 |
|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 9 |
|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 9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9 |
| 第三章 创设条款 | 10 |
| 一、创设要素 | 10 |
| 二、创设安排 | 12 |
|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6 |
| 一、创设信息披露 | 16 |
|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 16 |
|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 16 |
|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 18 |
|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19 |
| 一、基本情况 | 19 |
|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 20 |
|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 24 |
|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 24 |
|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 31 |
|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 59 |
|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 71 |

| | |
|-------------------------|-----|
|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 83 |
|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 84 |
|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 85 |
| 一、参考实体情况 | 85 |
| 二、标的债务情况 | 85 |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 87 |
| 一、信用事件范围 | 87 |
| 二、信用事件定义 | 87 |
| 第八章 结算安排 | 89 |
| 一、提前终止注销 | 89 |
| 二、结算条件 | 89 |
| 三、结算方式 | 90 |
|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 90 |
|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 92 |
| 第十章 税收 | 93 |
|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 94 |
|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94 |
|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94 |
|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 96 |
|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 98 |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100 |
| 一、适用法律 | 100 |
|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00 |
| 三、弃权 | 101 |

| | |
|-----------------|-----|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102 |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02 |
| 二、查询地址 | 102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本行”、“本公司”）；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5、近三年及一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7、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 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8、《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

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 | |
|-------------|-----------------------------------------------------------------------------------------------------------|
| 创设机构全称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凭证全称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2 光明房产 MTN002） |
| 投资人范围 |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
|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
|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 2022 年 11 月 9 日 |
| 凭证登记日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2 年 11 月 14 日 |
|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

| | |
|-----------------|---------------------------------------------------------|
|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 2022年11月11日 |
|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 2025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 适用 |
| 信用保护买方 |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
| 信用保护卖方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付费方式 | 分期按年支付 |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 1.50%-2.50% |
| 计息基准 |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
| 营业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
| 营业日准则 | 下一营业日 |
| 信用事件 |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1、破产；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
| 结算方式 | 实物结算 |
| 参考比例 | 100.00% |
|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
|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 上海清算所 |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陈晰，联系方式为 021-61899096，传真为 021-61899456，邮箱为 chenxi2@shrcb.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0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6:00 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

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卖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价值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

账号：90100002330200034

支付系统行号：322290000011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

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设立日期：2005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964,444.4445万元

实缴资本：964,444.44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93473149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人：李杰玮

部门：投资银行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外滩SOHO A座8层

联系电话：021-60116210

传真：021-50105161

电子邮箱：lijw@shrcb.com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业务资质：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2、银

行间市场 B 类独立主承销商资格；3、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一级交易商；4、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5、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6、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217 号）批准，在上海市原 234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基础上，由地方国有企业、外资银行、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共同参股组建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本公司成立时

总股本 3,000,294,306 股，其中法人股东 221 户，持股 22.47 亿股，占比 74.88%；自然人股东持股 7.53 亿股，占比 25.11%；打包股统算为 1 户，持股 29.43 万股，占比 0.01%。

2、2007 年定向增发

2007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07〕第 356 号），本公司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新银行”）定向增发 7.45 亿股。定向增发股份后，本公司总股份为 37.46 亿股，澳新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

3、2010 年定向增发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沪银监复〔2010〕第 947 号），本公司定向增发增加注册资本 12.54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本次定向募股中 5.056 亿股由四家原股东认购，其余 7.484 亿股由四家新股东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原股东中，澳新银行认购 2.546 亿股，认购后的持股比例提高 0.01 个百分点至 20%。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增持，分别认购 1.005 亿股、1.005 亿股和 0.5 亿股。

（2）新股东中，深圳市联想科技园有限公司认购 2.866 亿股，认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5.7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45 亿股，认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4.9%；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 亿股，认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4%；上海市青浦区供销合作联社认购 0.17 亿股，认购后的持股比例为 0.34%。

4、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沪银监复〔2017〕第 254 号），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0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

5、2018 年定向增发

201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4 号），核准本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680,000,000 股新股。2019 年 2 月，上海银保监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19〕177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86.8 亿元。

6、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保监复〔2019〕480 号文批准，原则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038 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2021 年 8 月 19 日，本行 A 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964,444,445 股。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64,444.4445 万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二）主要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图表 5-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 排名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 1 |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806,116,000 | 8.36 |
| 2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29 |
| 3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29 |
| 4 |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733,842,856 | 7.61 |
| 5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0 | 5.81 |
| 6 |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 476,001,214 | 4.94 |
| 7 |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467,452,021 | 4.85 |
| 8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4,904,000 | 4.30 |
| 9 |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357,700,000 | 3.71 |
| 10 |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00,000 | 3.48 |
| 合计 | - | 5,752,016,091 | 59.64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合并第一大股东的合并持股比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任何一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 3 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本行董事会或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任免，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或对其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2022〕5483号）综合评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AAA水平，评级展望稳定。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建立了由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行将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本行在公司章

程中明确党委前置程序和制度落实要求，深化完善“三重一大”党委前置决策链条及重大决策事项督办，梳理确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并加强决策流程的智能化和系统化建设。

本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受托职责。

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完善监督内容和监督机制，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

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积极落实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碳中和”等国家战略，推进战略管理，优化客户体验，强化科技赋能，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发展势头，成功开启上市新征程。

本行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3）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4）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和处置等事项；

(18)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股东大会的其他权力。

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执行董事的比例不应多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应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2/3，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应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本行设职工董事，职工董事不应少于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8)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负责人，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需由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11)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及其他重大事项；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监事会由 3-11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

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可设专职监事。其中股东监事的比例不应多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6）检查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7）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12) 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3)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4)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5)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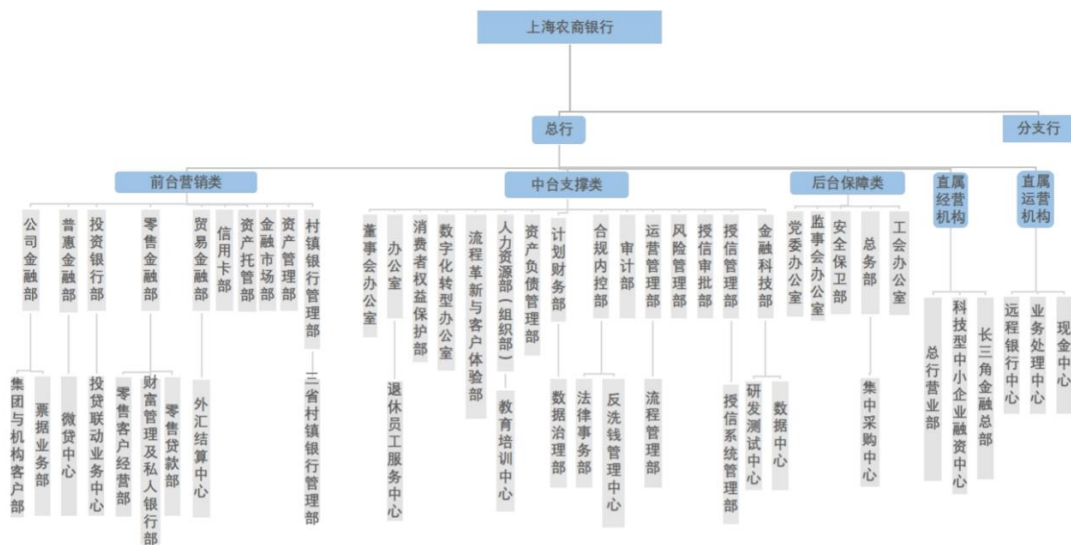
(16)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组织架构与治理架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组织架构和治理架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图表 5-2：本行组织结构图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 近三年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表

图表 5-3：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6.05 | 702.76 | 660.35 | 761.53 |
| 贷款和垫款 | 6,105.66 | 5,889.84 | 5,100.17 | 4,497.82 |
| 资产合计 | 12,009.10 | 11,583.76 | 10,569.77 | 9,299.38 |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05 | 49.28 | 73.26 | 39.51 |
| 吸收存款 | 8,893.94 | 8,553.67 | 7,636.17 | 6,923.49 |
| 负债合计 | 11,005.42 | 10,610.45 | 9,765.05 | 8,557.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967.00 | 937.68 | 772.11 | 711.50 |
| 所有者权益 | 1,003.68 | 973.31 | 804.72 | 742.06 |
| 营业收入 | 128.66 | 241.64 | 220.40 | 212.71 |
| 营业利润 | 73.20 | 121.68 | 98.31 | 106.68 |
| 利润总额 | 73.38 | 121.78 | 99.00 | 106.93 |
| 净利润 | 60.52 | 100.47 | 84.19 | 89.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58.47 | 96.98 | 81.61 | 88.46 |

注：数据均为集团口径。

2、主要监管指标

图表 5-4：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 |
| 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 1.03 | 0.91 | 0.85 | 1.01 |
|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2.10 | 11.39 | 11.02 | 13.14 |
| 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5 | 11.22 | 10.89 | 12.19 |
| 净利差 | 1.78 | 1.77 | 1.83 | 1.77 |
| 净利息收益率 | 1.87 | 1.86 | 1.91 | 1.87 |
| 成本收入比 ³ | 28.42 | 29.95 | 28.86 | 30.37 |
|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 20.65 | 19.84 | 18.91 | 27.82 |
| 资本充足率指标 | | | | |
| 资本充足率（≥10.5） | 15.62 | 15.28 | 14.40 | 15.57 |
| 一级资本充足率（≥8.5） | 13.08 | 13.10 | 11.70 | 12.62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5） | 13.05 | 13.06 | 11.67 | 12.59 |
| 资产质量指标 | | | | |
| 不良贷款率（≤5） | 0.96 | 0.95 | 0.99 | 0.90 |
| 拨备覆盖率 ⁴ | 433.10 | 442.50 | 419.17 | 431.31 |
| 贷款拨备率 ⁵ | 4.17 | 4.20 | 4.14 | 3.90 |

（二）业务经营内容与种类

1、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坚持“以产业链为特色的三农金融服务体系、以鑫动能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全’为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²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2+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净资产×(报告期月份数-净资产增加月份)/报告期月份数-现金分红或回购等资产减少净资产×(报告期月份数-净资产减少月份)/报告期月份数)；

³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收入；

⁴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⁵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和垫款总额。

以行业金融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战略导向，聚焦园区、聚焦科创科技、聚焦中小优质民营企业，持续加强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夯实客户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增强科技赋能，提升专业化经营品质。

本公司立足上海主战场，积极融入“五个新城”建设，在上海郊区市场中把握优势，稳固郊区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增强对郊区 GDP 的贡献度和对区域经济的带动力。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郊区对公存款余额占比达 61%，郊区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57%。同时，本公司在上海城区市场中精准定位，结合区域特色，差异化制定经营策略，聚焦科技型企业、绿色金融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不同类型的重点客户，专注不同行业的精细化深耕，以优质的服务和专业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认可度。

（1）公司客户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客户总数 33.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 3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8%。本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机构客户、新城客户、园区客户、上市（拟上市）客户、贸易金融客户等重点客群，通过分层管理、分类营销，全面提高公司金融业务高品质经营发展水平。

战略客户方面，本公司采取总分联动管理营销模式，为总行级战略客户形成“一户一策一档”专属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整合全行资源进行品牌服务，实现公司与战略客户的共同发展。

机构客户方面，本公司全方位深化与市级机构的合作，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江苏商会、安徽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在“2021年上海市重大产业项目产融对接会”、“2021年第十五届老字号博览会”、“2021第七届中国品牌经济（上海）论坛”等市级重大活动中，依托专业的服务、便捷的平台、丰富的产品，助力民生工程的建设，强化银政合作共赢。本公司积极参与财政、社保、绿色发展基金、物业维修基金等市级机构存款项目招投标，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市级财政性存款市场份额位列全市第二。

新城客户方面，本公司主动把握郊区市场优势，结合区域规划、产业升级、人才引进等政策机遇，全力服务各区域市场客户。本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推动发展开新局战略，聚焦“五个新城”建设，从组织架构、资源配置、业务体系、外部合作、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建立“五个新城”领导工作小组，开辟“绿色通道”，配置“融资额度”，为新城建设保驾护航。2021年，本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等多个区域中对公贷款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松江区、青浦区、嘉定区等多个区域中对公存款市场占有率位列前三甲。

园区客户方面，本公司深化金融企业支持实体经济，以园

区为抓手，大幅优化园区类客户、产业类客户结构，打造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提升专业化经营品质，发布《上海农商银行园区综合金融产品百科全书》，助力转型发展，服务实体经济。2021年，本公司服务园区企业逾万户，同时为其中 2,932 户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科技型企业户数占比 26.81%，小微企业户数占比 84.72%。

上市客户方面，本公司抢抓 2020 年再融资新规修订、科创板设立、创业板注册制推行等资本市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市场发展机遇，加强对上市、拟上市客户的全方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已开展业务合作的上市企业共 274 家，较上年新增 140 家，增幅达 104%。

贸易金融客户方面，本公司通过搭建银、政、保多方协同合作平台，完善“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专项金融服务方案及长效工作机制，支持进出口外贸客户转型，优化产业结构。本公司推出《“601825”进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重点贸金客户“一户一册”综合产品服务方案》等，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贸易金融结算客户 3,936 户，较上年末增长 18%。

（2）公司贷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3,463.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57%。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3,56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87 亿元，增幅 3.03%。

本公司持续优化贷款结构，紧跟国家战略，围绕制造业、“3+6”重点产业、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加强贷款投放，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3）公司存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对公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余额 4,251.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3%。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对公存款（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余额 4,255.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4 亿元，增幅 0.11%。本公司坚守服务定位，依托财政账户管理、产品优化、数字化转型、全业务联动、贸易金融创新等方面，带动对公存款量质齐升。

（4）科创金融

本公司以“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为方向，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扶持“早中期、中早期”科技型企业，构建起科技金融专属“双鑫服务”战略。以投贷联动切入具有核心技术、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早期科技企业，通过专属机制、专业技术和专家团队；以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信贷服务的“鑫科贷”科技金融专属产品及服务方案，以及“鑫动能”战略新兴客户培育计划，双轮驱动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探索成为科创企业赋能的一站式集成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525.76 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 171.99 亿元，增幅 48.62%，规模增速持续加快。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2,242 户，较上年末增加 304 户，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超 5,500 户，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中 80% 以上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委办认证名单企业；通过深化“鑫动能”客户培育计划及“鑫科贷”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产品体系的“双鑫”品牌建设，实现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达 634.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95 亿元，增幅 20.72%，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14%，规模和占比均实现稳步提升，“鑫动能”库内企业数 609 家，综合授信规模近 500 亿元。

（5）“三农”金融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649.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81 亿元，近三年涉农贷款增量均超过 30 亿元，继续保持“三农”金融服务区域市场领先地位。本公司 2021 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项下对涉农经营主体累计发放贷款 10.56 亿元，位列上海市同业第一。

2021 年，本公司长三角区域支农主力军品牌特色凸显。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进一步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意见。推出家庭农场个人贷款，新增农业批次担保业务，打造“鑫宿融”民宿金融服务场景，推出南汇水蜜桃品牌合作联社金融服务场景，落地全市首

笔“地理标志”赋能商标质押融资贷款，发放崇明区首笔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深入推进诚信村建设，完成 24 个诚信村评定，为 500 余位村民主动授信超过 1 亿元。

农业产业链成果落地。本公司开展以核心龙头企业为支点的“金融+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链模式，以业务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优化信贷结构，加大拓户力度，提升“三农”业务的客户总量与市场占有率。首个全线上涉农个人经营性贷款产品-鑫农乐贷（个人客户）全年投放金额 2.19 亿元，服务户数达 345 户，户均仅 63 万元，加权平均利率 5.58%。

（6）小微金融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 亿元，增速达 36.00%，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及增量位居上海同业市场前列；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2.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41 万户；当年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利率 4.51%。2021 年，本公司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累计为 5,800 多户企业发放贷款 196 亿元，重点支持小微、“三农”、民营等领域发展，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当年累计支用国家开发银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款资金 40 亿元，共同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普惠金融服务扩面增量、提质降本。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575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近 22 亿元。

2021 年，本公司大力发展普惠在线业务，加强大数据运

用，优化完善风控模型，推出“银税贷”、“鑫农乐贷”等产品，增设三个商E贷中心，商E贷新增业务超70亿元；筹备设立普惠金融微贷中心，有效覆盖小微客群空白，扩大小微企业支持范围。积极推动场景化产品建设，开发“政府采购贷”、“酒店加盟贷”，提高小微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持续切入加装电梯工程、早餐车工程、适老化改造、退伍军人创业、个体工商户综合金融服务等民生项目，赋能社会治理。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已实现对接加梯公司近50家，金融服务涉及近200个小区，发放“加梯贷”近3,000万元，开立居民自治监管账户超300户，为超1亿元加梯资金提供管理服务。针对普惠客户发行“季季鑫利”产品，满足公司客户短期理财需求，有效提升客户支付结算粘性，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持续深化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业务合作，截至2021年末，担保基金项下贷款余额超118亿元，连续多年位居上海市同业首位。截至2022年6月末，上海市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项下贷款余额127亿元，位居同业前列。

（7）绿色金融

本公司秉持“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发展底色的银行”战略定位，致力建设以“三全”为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性、系统化地推进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完善绿色金融全方位战略目标体系，制定了2035年绿色金融远景目标及《上海农商银行2021—2025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2021年，本公司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战略，持续加大对绿色金融的支持力度，绿色贷款主要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产业；针对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板块开展行业研究、政策梳理、名单推进、产品配套服务等系列工作；参与国家开发银行首单“碳中和”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绿色债券承销及柜台发售，并创新使用中债公司绿色资产担保品池。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绿色贷款余额为171.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余额为36亿元；绿色债券全年承销规模为21.80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绿色贷款余额26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0%。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余额为4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理财产品配置绿色债券1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3%；绿色债券承销规模7.2亿元，绿色融资租赁余额56.4亿元。

（8）投资银行

本公司深入推进“商行+投行”转型发展，形成“融资+融智”两翼协同的展业模式，通过打造“股、债、贷、资”四轮驱动的投行产品体系，实现主流投行产品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秉持“提高市场份额、做大客户数量、做好产品创新”的主旨目标，2021年，主承销金额310.21亿元，承销金额同比增长23.49%，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排名方面位居全国B类主承销商首位、位居上

海地区银行主承销商第 11 位，较上年末排名上升 2 位。2022 年 1-6 月，实现债券承销规模 183.6 亿元，同比增长 50.49%。2021 年年末，本公司承销规模位列全国 B 类主承销商第 1 名，上海市场第 9 名。在客户挖掘上，坚持做好市场成熟发债客户的持续营销和潜在发债客户的挖掘培养工作，2021 年，本公司为 24 家发行人发行共 46 只债券，发行人数量同比增长 14.29%，发行债券数量同比增长 24.32%，在“2021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卓越农商行奖”等奖项。在产品创新上，坚持做好紧跟政策热点，聚焦个性化的企业特点，树立创新产品社会示范效应，成功落地包括全国农商银行首单绿色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项目、上海地区首单乡村振兴票据主承销项目、全国农商银行及 B 类主承销商首单全额现金要约收购交易管理项目等在内的 6 单创新债券项目。

并购业务方面，本公司致力于打造“并购融资+并购顾问+并购撮合”的综合金融服务，聚焦科创企业、产业龙头、上市公司三大目标客群、重点布局产业并购业务并取得良好效果。业务类型涵盖产业整合、跨境并购、资产重组、管理层收购、创始人及核心员工增持等，行业分布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包括光通信、集成电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本公司在科创企业并购领域不断创新突破，为科创企业创始人团队及员工增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不断积累金融支持科创企业的经

验，全力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发展。

代理推介业务方面，本公司全力构建保险、信托、券商、租赁、基金等涵盖各类非银机构的撮合生态体系，始终坚持有效服务需求多样化的实体经济，力求实现“本行+机构+客户”的协同互动。一方面，持续搭建同业合作交流平台；另一方面，借助同业机构产品对本公司客户进行价值二次挖掘，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融资需求，贯彻“做小做散”经营策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2、零售金融业务

本公司零售金融业务转型提速，初步完成全面深化转型顶层设计和整体布局，逐步建立九大支撑体系，全面推进“3个2”核心战略实施。通过“专业化经营”和“网点转型”两大抓手，发力“财富管理”和“个人信贷”两大重点业务，发挥“人才”和“科技”两个支撑能力，深耕“代发工资、代发养老、工会卡”三大客群，赋能客户经营网络，提升核心服务能力。2021年，本公司零售重点客群快速拓展，客户价值显著提升，零售AUM结构进一步优化，代销中收快速增长，零售贷款规模较快增长，零售营收及利润贡献度持续提升，为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零售AUM总额6,198.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16.57亿元，增幅17.35%；个人存款（含其他个人存款）余额3,859.0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2.76亿元，增幅

11.65%；零售贷款余额达 1,836.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2.01 亿元，增幅 22.8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AUM）总额 6,711.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7%，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本公司个人存款（含其他个人存款）余额 4,19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8.57 亿元，增幅 8.77%；零售贷款余额达 1,855.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9 亿元，增幅 0.98%。

（1）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个人客户（不含信用卡客户）1,967.2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47.86 万户，增幅 21.48%。其中：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AUM）100 万元以上客户 92,056 户，较上年末增加 20,351 户，增幅 28.38%；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AUM）总额 6,19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6.57 亿元，增幅 17.35%。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2,019.95 万张，其中：工会会员服务卡发卡量 549.48 万张，敬老卡发卡量 107.89 万张，新版社保卡申领量 216.04 万张。

2021 年，本公司深耕客户分层经营，客户发展进入由大到强的“提质增效”新阶段。一是建立专岗专营机制，聚焦代发工资、代发养老、工会卡、财富、零贷客群，优化专属服务；深化品牌建设，成立“安享心生活”、“月享心生活”、“卡享心生活”三大重点客群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多面多层次循环、多频多场景对接、多维多平台联动”的客户经营策略。二是健

全客户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权益体系，推出鑫 e 贷客群分层专项产品营销方案，开展云端话健康权益活动、“点亮心生活”权益活动等，定位产品专业化经营，不断丰富产品供给，打造优势产品，整合产品资源，提升配置能力。三是不断提升数字化营销手段，围绕“五个在线”，上线零售客户标签应用平台、在线营销中心、移动展业平台、云上品服务小店、零售业务微信小程序，整体上打通了内部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基本服务能力，链接了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线上渠道，赋能线下营销队伍，构建起公司全渠道客户经营的系统能力框架；移动展业平台填补了线上化经营工具的缺失、外拓展业工具的空白，提升了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运营能力，建设了移动化、数字化的过程管理工具，逐步形成数字化管理闭环，增强了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效能。

（2）零售贷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零售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726.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48.58 亿元，增幅 25.30%。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113.04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017.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3%；非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613.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41%。零售贷款资产质量不断优化。零售不良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8.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4 亿元；不良率 0.51%，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房产按揭类不良余额 3.56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不良余

额 2.82 亿元；非房产按揭类不良贷款余额 5.18 亿元。

（3）财富管理

本公司致力打造以养老金融为特色的大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扎实推进以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非储 AUM 快速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非储蓄 AUM 余额 2,339.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13.90 亿元，增幅 28.15%，非储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3.2 个百分点。代销基金、保险等财富业务中收取得快速增长，代理非货非超短债基金销售额较上年末增长近 10 倍，根据中基协公布的相关数据，本公司在 2021 年末股票及混合基金保有量代销机构排名中位列 56 位，较 2021 年一季度末提升 29 位，代销基金业务收入较上年末增长逾 5 倍；代理保险业务结构转型成效显著，全年期缴保险代销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38%，代销保险业务收入较上年末增长 6%。

面向客群的综合化财富管理平台日益完善。本公司立足客户偏好与需求，聚焦目标客群、市场发展趋势和核心合作机构，不断充实和完善产品线，形成以中长期净值型理财、“固收+”基金和资管、养老型保险产品为主体的财富产品体系。累计上新公募基金近 300 只，信托资管等产品近 20 只、保险产品 18 款。

（4）信用卡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207 万张，较上

年末增长 23%；2021 年新增信用卡发卡量 39 万张，同比增长 1%；信用卡消费交易量 102 亿元，同比增长 18%；信用卡不良率 2.39%，较上年末增长 0.42 个百分点。

2021 年，面对疫情常态化的复杂外部环境，本公司信用卡以存量经营为中心，聚焦行内重点客群，制定配套联动方案，促动渠道交互融合，推动科技风险赋能，以实现信用卡业务高质量稳健发展。客群经营方面，基于客群画像分析，形成以客群资质为核心的风险定价机制，实现客户的差异化经营。智能风控方面，加速风控模型的迭代升级，持续提升风险策略部署的系统支撑能力。渠道融合方面，深化金融科技赋能，借助业务流程的数字化转型，推动线上线下渠道的服务互通，不断优化客户体验。

3、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2021 年，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紧扣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主题，聚焦“交易中心+代客中心”建设，以“轻资产、轻规模、轻资本”为战略主线，持续深化交易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经营，着力提升投资交易能力，实现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价值导向驱动，以同业场景为抓手推进“同业+”融合发展，有效联动公司、零售业务，为客户提供价值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1) 投资交易

2021 年，本公司紧随政策导向、紧跟市场节奏，坚持能力

建设及创新探索，不断做强金融市场投资交易业务。一是面对“后疫情时代”市场利率低位徘徊、信用市场加速出清，深入研判宏观形势及政策动向，抢抓市场机遇，灵活部署投资交易策略，在债券、同业、票据、贵金属等板块间有效轮动，动态优化持仓结构和配置久期，通过多元化融资降低负债综合成本，加强全方位风险管控，有效增厚运作收益。二是紧随要素市场创新发展，推动业务品种和交易模式创新。2021年本公司成功获得本币现券市场做市商资格，拓展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渠道，深化债券和贵金属量化交易策略研究及应用，实现标债远期实物交割合约、自贸区人民币私募债券投资等多类业务全市场首批创新业务落地。

2021年，本公司交易活跃度与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全年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交易量逾28万亿元，中债交割量排名全市场第17位、位居农村金融机构榜首；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衍生品交易量约2,500亿元，同比提升约31%；外币债券投资余额等值人民币约24亿元，同比提升约28%；参与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外汇交易量约3,375亿美元，同比提升约76%，跻身银行间市场综合排名前40位。2021年，本公司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市场影响力奖、X-Repo市场创新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潜力新锐机构、柜台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销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外币对会员奖、最佳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会员奖，上海清算所优秀担保品

业务参与机构等各类荣誉奖项，体现了市场对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质量的广泛认可与肯定。

（2）代客业务

2021 年，本公司代客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脱虚向实”和“服务实体”理念，积极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和流程，助推“产品+服务”升级。

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健全代客产品体系，围绕挂钩标的、结构类型等维度创新负债类产品品类，响应利率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本币对客利率互换业务，依托专业化交易和服务能力不断完善产品功能和交易渠道，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选择和优质的服务体验，与客户及市场共成长。2021 年度，人民币代客业务签约客户数同比增长近 50%。

外汇代客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落实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传导，致力推动企业客户通过外汇衍生产品覆盖汇率敞口，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类避险产品，协助客户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2021 年度，本公司对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量约 14 亿美元。

（3）同业合作

2021 年，本公司以“三共三增”作为同业客户服务理念，通过资源共享、场景共建、成效共责，促进客群增长、服务增值、客户粘性增加，从单一客户经营逐步向同业场景建设延伸，打造覆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等机构的多维合

作网络和综合化同业场景方案，不断拓宽客户服务半径，提升同业客户综合合作体验，助力形成“全行协同化、业务场景化”的融合发展态势。

外汇同业代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拓展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展同业互访，维护并拓展全球代理行网络。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全球代理行机构总数 579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4、金融科技

本公司始终围绕“坚定数字转型”战略定位，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安排，找准突破领域，深化外部合作，推进数据、科技、业务紧密深度融合，倡导数字文化，培育数字人才，提升客户服务数字化、业务运营数字化、经营决策数字化能力，打造“智慧金融、数字银行、品质服务”的形象标签。

本公司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强科技队伍建设，注重知识产权保护。2021 年度，本公司科技投入 8.83 亿元，同比增长 22.30%。

本公司专职金融科技人员 484 人，占员工总数 6.28%，较上年末增长 29.41%。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国家专利 5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获得市级及以上专项奖励 9 次，获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颁发的“2021 第五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金融电子化》“2021 金融业新技术应用创新突出贡献奖”、“2021 中国金融科技金融机构最佳创新奖”等多

项金融科技创新奖项。

（1）科技赋能

2021年，公司持续深化业务和科技融合，在科技赋能业务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赋能零售业务方面，建设智能数据搜索分析系统，用数据赋能业务决策；建设零售移动展业平台，构建全渠道零售客户经营体系，助力网格化外拓营销，有效挖掘商机、触达客户。

赋能对公业务方面，完善对公产品功能，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增了质押授信业务、多账号购买功能，大额存单发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按频付息等新产品，提升客户金融产品获得感。

赋能普惠金融方面，普惠在线业务、智慧供应链系统两大平台投产上线，并发布“银税快贷”、“鑫农乐贷”、“商业车险贷”等一系列优质金融产品，有效提升涉农、小微、科技企业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赋能运营服务方面，重塑运营作业流程实现自助化、线上化，解决对公客户业务办理材料多、等待久等痛点，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赋能智慧风控方面，建设反欺诈风控平台，投产智能辅助决策模块、反洗钱可疑监测模型等，对交易风险实现实时预警、高效处理，最大程度地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赋能公众服务方面，提供客户新版社保卡自助即时申领、补换卡服务，成为上海首家提供此服务的银行，对接大数据中

心提供“一网通办”中48项政务功能，实现金融服务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帮助居民实现“出一次门，办多项事”，提升居民幸福感。

赋能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全新人力效能与资源优化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人力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技术支撑和服务，融合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理念，构建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整合创新、价值创造为特征的人力资源信息科技体系，支持人力资源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2）基础工程建设

2021年，公司持续推进“FOCUS”工程，一期主体功能投产，完成云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和开放银行平台三大技术平台，以及共享能力中心、智慧能力中心、数据能力中心三大能力中心的投产，进一步提升科技硬实力。

公司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效率和质量，升级科技项目研发流程，调整资源配置策略，优化研发过程管理体系，同时，建立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将科技资源优先配置到具有战略价值、重点业务发展的项目中，并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及项目群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能力。2021年度，公司开发需求投产数量同比增长18%，服务大零售、大公金、大同业、运营和风控等大中后台以及公众民生等各个领域，其中，公司金融领域投产数量同比增长高达68%。

（3）数据治理

公司持续强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创建六步法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机制，螺旋式提升全行数据质量。2021年，公司融合战略重点项目，持续推动数据标准落地，夯实客户主数据管理。围绕数字化转型“FOCUS”工程，整合行内外数据，着力强化数据基础管理能力，为营销、风控、运营等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数据应用和服务能力，释放数据资产价值。

（4）金融科技创新

公司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金融科技公司、高等院校建立联合创新实验室，共同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建成电子银行可用性研究实验室，设立人工智能区、可变场景区、在线体验区等专区。开展虚拟数字人产品孵化、普惠版手机银行等场景的新技术验证。在以零售金融、网络金融试点敏捷研发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业务和科技联动融合的敏捷机制。2021年度，公司运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实现人工处理流程替代74条，处理效率最高提升90%以上。

（5）安全运维与信息保护

公司以上海、深圳两地，上海张江、上海桃浦、深圳三个数据中心为布局，完成“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建设，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行管理体制和队伍，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2021年度，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核心账务系统业务时段可用率保持在100%。

公司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健全一体化安全防御体系。2021年，公司持续提升全员网络安全责任意识，持续实施互联网区域安全加固，提升威胁发现、阻断及纵深防御能力，顺利完成各类重点保障任务，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金融服务。开展安全团队攻防能力建设，在监管机构举办的安全竞赛中持续保持区域行业领先。

5、渠道建设

公司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牢固树立网点作为经营主体和利润中心的转型定位，有序推进网点转型，推动线下渠道升级，加快线上渠道建设，推动客户经营的线上线下交互，推进渠道一体化，实现渠道协同，使全渠道客户体验高效衔接。

（1）网点经营

2021年，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对空白区域的辐射覆盖及发展潜力地区的布局切入，重点关注市区及“五个新城”规划优化，加快网点标准化建设，深化网点转型。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有366家分支机构，其中上海地区分支机构359家，上海以外地区分支机构7家。2021年，公司完成机构调整16家，其中迁址14家，降格2家。

公司持续推进网点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加智能化设施配置、更换家具、优化功能分区、提升视觉形象，改善网点环

境，提升客户体验，2021 年完成 42 家新标准网点装修改造。深化打造主题特色网点，完成上海嘉定南翔支行、浦东张江支行养老金融特色；黄浦外滩支行、杨浦五角场支行、徐汇花园分理处工会卡特色；青浦练塘支行古镇特色，嘉定西云楼分理处共享书屋特色；浦东曹路支行无障碍特色等 8 家机构的个性化改造建设。

（2）在线渠道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手机银行注册用户数 459.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24%；网银注册用户数 392.3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89%；微信银行注册用户数 129.2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0.33%。

电子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动手机银行升级，优化企业网银建设，实现渠道整体能力提升，电子渠道承载了全行 97%的理财和 90%的基金交易。2021 年，公司推出“普惠版”手机银行，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属移动金融服务。

远程银行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建设，推出 AI 智能客服，丰富远程触达手段；电话银行推出适老专属人工服务，方便老年客户及时获取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满意率达 99.5%。

6、主要子公司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2021年，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激励约束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建立集团化联动管理机制，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不断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1）沪农商村镇银行

沪农商村镇银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和监管部门改善农村金融环境，加快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号召而发起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自2009年在上海崇明设立上海市首家村镇银行以来，已先后设立沪农商村镇银行35家，分布在山东、湖南、云南三省和北京、深圳两市，形成了“东中西有机结合，一南一北遥相呼应”的战略布局。

2021年，35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围绕“集团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特色化经营”目标，持续推进科学管控体系、小微金融服务体系、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坚持做小做散，倾心服务“三农”，加快结构优化，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建设“小而美小而优”的村镇银行。

截至2021年末，35家村镇银行合计实现净利润2.94亿元，资产总额326.30亿元，净资产总额34.26亿元，存款余额271.25亿元，贷款余额187.71亿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达到86.36%。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截至 2021 年末，长江金租注册资本 24.5 亿元，公司持有其 51.02% 的股权。

2021 年，长江金租坚持“专注产业金融、致力平台生产，为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战略使命，以“打造具有鲜明专业特色和便捷客户服务能力的领先金融租赁品牌”为愿景，立足长三角城市群，以专业化、特色化为着眼点，聚焦城市交通、先进制造、文化健康和环保能源四大专业领域，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努力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成为公司集团布局长三角业务的桥头堡。

截至 2021 年末，长江金租资产总额 329.64 亿元，净资产 39.7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11.76 亿元，净利润 4.41 亿元。

7、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6%。2021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布局，加强与参股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共同促进长三角区域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

（三）创设机构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288.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58%；负债总额 264.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6%。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随着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的放开，存贷利差逐年收窄。为拓宽收入来源，我国商业银行逐步加大中间业务拓展力度，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更加凸显出我国银行业积极寻求增加服务种类、提升分销能力、拓展金融服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趋势。

2、创设机构的竞争优势

本行区位优势明显，一直以来深耕上海地区，上海市为本行主要贷款、存款及收入来源。上海市经济实力强，区域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为本行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本行资本实力位于全国农商行前列，资本内生积累能力较强。于 2021 年 8 月成功 A 股上市。上市后，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拓宽，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

3、创设机构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中国银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原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基层信用社共234家上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法人机构改制而来。2005年8月23日，本行取得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7291），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

2007年9月，本行向澳新银行定向增发7.45亿股，注册资本增至37.46亿元；2010年12月，本行向澳新银行、上海国际集团等8名投资者定向增发12.54亿股，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2017年6月，本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亿元，注册资本增至80亿元；2018年12月，本行向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国盛资产等9名投资者定向增发6.8亿股，注册资本增至86.8亿元。2021年8月，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96.45亿元。

本行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金融改革开放，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机遇，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经营转型，以综合的营销手段推动客户发展，以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助力客户转型，以高效的流程管理改善客户体验，以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差异化特色为着力点，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对接海内外，打造一流的区域性银行，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

值的服务型银行。

作为一家植根上海的地方金融服务机构，本行坚守本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不断提高信贷投放的覆盖率和可获得性。新冠疫情期间，本行更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展现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帮助实体企业渡过难关。在推进上海三项新的重大任务、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过程中，本行秉持“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努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据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公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TOP 1000 WORLD BANKS）榜单，上海农商银行全球排名第 124 位，较 2021 年上升 25 位，连续第九年跻身全球 200 强。2022 年 3 月，标普信评（中国）发布评级报告，维持对上海农商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 AA_{spc-}，展望稳定。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持续推进与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此，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完善风险政策体系，开发风险计量工具，努力提升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国别风险。

（一）创设机构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行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行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本行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领域主要包括：①因各项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等表内授信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②因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③因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账簿风险暴露；④因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⑤因担保、承诺等表外项目形成的潜在风险暴露；⑥其他风险暴露，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风险暴露外，信用风险仍由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暴露。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框架为确立信用风险管理原则，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并落实管理职责，明确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等模式和手段，确立信用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的方式。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和头寸整体收益和市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将利率风险控制在

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行持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指标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满足新产品、新业务时效性要求，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利率重定价缺口情况，完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案，定期评估不同利率冲击情景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运用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手段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维持在管控目标范围内。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每一种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行汇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制定汇率风险偏好、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提升汇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确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

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内外部管理要求，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本行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3、市场风险对策

本行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进一步完善 2021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细化、丰富市场风险三级限额监控监测指标，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与系统，改进市场风险计量模型，逐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持续完善外汇交易限额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外汇敞口的监测分析，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规模；建立前中台分层次多维度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分析与收益归因机制，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验证，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

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职责。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

2、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行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根据宏观、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新建资金头寸管理系统，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正式挂牌上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基础上提升指标稳定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提升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测、计量和控制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水平。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并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总行职能部室负责具体管理本部室/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分支机构负责具体管理本单位的操作风险，全体员工对所在岗位的操作风险管理负直接责任。

2、操作风险对策

本行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

系统，健全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整改；对标借鉴业内良好实践，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新产品评估和损失事件整改环节的风险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验证，持续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运用，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时效性；提升反诈风险管理、深化操作风险理念；推进并表附属公司制度体系完善，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本行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六）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1、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合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作为本行的决策机构和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本行合规经营负有最终责任；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合规经营负有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本行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对本行合规政策的执行向董事会负有最终责任。本行在总行设立独立的合规内控部，在总行职能部室设立兼职合规经理、分支机构设置合规内控部门/岗位。合规内控部作为协助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合规风险的独立职能部门，对本行合

规经营负有尽职责任，兼合规内控经理、分支机构合规内控部/岗作为协助所属单位履行合规职责的人员/部门/岗位，对所属单位合规经营负有尽职责任。

2、合规风险对策

本行围绕创建“合规管理示范行”的发展目标，全面部署“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就内控合规治理架构、集团并表管理、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动态体系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规章制度管理，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规章制度起草修订的流程控制、监测评估、数据赋能等环节要求并试行规章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机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丰富规章制度的体系，从横向产品维度为主向纵向职责等维度立体转变，夯实管理基础，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实效性。

（七）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

本行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梳理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启动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优化业务和客户的洗钱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和结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围绕业务机制优化、系统改造和存量客户整改方面推进执法检查问题全面整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附属机构的意识传导和管理监督，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

性；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搭建智能反洗钱平台；不断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持续发挥集中处理成效，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名单监控等反洗钱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反洗钱主题培训和宣教活动，履行员工培训及公众教育义务等。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1、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监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组织本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及管理工作并推进实施。总行设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总行办公室作为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2、声誉风险对策

本行着力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系统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重视和强化声誉风险的

事前评估与防范机制，不断加强各级机构联动，持续强化宣传工作效能。围绕国家战略、区域重点、结合本行登陆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等亮点和热点开展主题宣传，以提升品牌抵御声誉风险的能力。本行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管理层贯彻落实战略要求，审慎经营，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本行战略有关形势、环境的判断与宏观经济金融运行的实际相一致，战略保持了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战略目标清晰，战略定位符合实际并实现差异化，战略体系完整，战略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行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包括科学的组织架构、明确的管理职责、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清晰的报告程序等。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

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

董事会根据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并可授权辖属专门委员会行使；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信息科技的日常管理，并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机构；首席信息官按照本行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并向行长汇报；总行部室包括总行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总行其他部室等，根据各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各分支机构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要求在辖属机构的贯彻实施，严格执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2、信息科技风险对策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机制，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分析，加强重大信息科技项目风险审核，完善信息科技重要外包商现场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数据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促进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和保障。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

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面对新冠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的持续，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监测国别风险变动，定期更新国别风险等级。本行根据国别风险评估结果，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限额管控。本行国别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本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创设机构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1612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0254 号和德师报（审）字（22）第 P02054 号审计报告。

除非另有说明，未经特别说明，本创设说明书中本行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创设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创设机构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创设机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创设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图表 5-5：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605.08 | 70,275.83 | 66,035.06 | 76,153.17 |
| 存放同业款项 | 41,457.01 | 21,177.69 | 21,366.47 | 10,277.45 |
| 拆出资金 | 46,953.55 | 60,919.43 | 60,675.58 | 46,866.06 |
| 贵金属 | 52.15 | 46.69 | 20.67 | 25.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96.41 | 1,062.87 | 943.66 | 4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741.88 | 46,926.78 | 36,429.28 | 34,249.8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0,566.00 | 588,984.44 | 510,017.41 | 449,782.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025.46 | 72,420.00 | 69,332.58 | 51,472.46 |
| 债权投资 | 139,370.66 | 147,621.46 | 156,317.62 | 148,218.83 |
| 其他债权投资 | 138,350.70 | 102,036.55 | 90,947.91 | 78,003.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50 | 111.50 | 11.50 | 11.5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4,419.95 | 17,822.51 | 28,344.78 | 22,488.05 |
| 长期应收款 | 17,535.57 | 14,086.4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3.84 | 407.35 | 380.72 | - |
| 固定资产 | 5,223.21 | 5,039.79 | 4,755.04 | 4,993.59 |
| 在建工程 | 1,125.51 | 1,438.33 | 1,608.12 | 1,245.81 |
| 使用权资产 | 661.88 | 706.9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30.70 | 5,865.46 | 5,588.23 | 4,488.51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0.02 |
| 其他资产 | 2,849.14 | 1,426.17 | 4,202.07 | 1,246.12 |
| 资产总计 | 1,200,910.20 | 1,158,376.26 | 1,056,976.68 | 929,938.10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0,939.56 | 39,538.12 | 28,861.31 | 14,006.0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505.44 | 4,927.96 | 7,325.91 | 3,950.61 |
| 拆入资金 | 34,188.82 | 34,902.16 | 42,369.25 | 31,959.25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6.70 | 20.68 | 103.95 |
| 衍生金融负债 | 1,153.45 | 1,047.23 | 912.78 | 554.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85.07 | 29,173.08 | 36,680.50 | 54,436.60 |
| 吸收存款 | 889,393.54 | 855,366.64 | 763,616.51 | 692,348.7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89.03 | 2,866.59 | 2,743.85 | 2,757.08 |
| 应交税费 | 1,426.22 | 1,528.36 | 1,221.19 | 1,592.02 |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5,551.25 | 85,313.20 | 87,683.73 | 47,946.80 |
| 租赁负债 | 597.84 | 630.20 | - | - |
| 预计负债 | 433.02 | 339.44 | 565.32 | 403.72 |
| 其他负债 | 7,776.95 | 5,365.17 | 4,503.76 | 5,672.98 |
| 负债合计 | 110,054,238.10 | 1,061,044.82 | 976,504.79 | 855,731.99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9,644.44 | 9,644.44 | 8,680.00 | 8,680.00 |
| 资本公积 | 16,495.42 | 16,495.42 | 8,947.94 | 8,947.94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08.63 | 1,631.20 | 776.17 | 1,226.68 |
| 盈余公积 | 28,007.55 | 24,278.04 | 20,935.43 | 17,715.48 |
| 一般风险准备 | 12,782.10 | 11,909.74 | 10,207.45 | 9,641.08 |
| 未分配利润 | 28,161.44 | 29,809.27 | 27,663.86 | 24,938.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6,699.58 | 93,768.10 | 77,210.84 | 71,149.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3,668.24 | 3,563.33 | 3,261.05 | 3,056.2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0,367.82 | 97,331.44 | 80,471.90 | 74,206.12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200,910.20 | 1,158,376.26 | 1,056,976.68 | 929,938.10 |

图表 5-6：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2,865.98 | 24,164.32 | 22,039.56 | 21,271.30 |
| 利息净收入 | 10,208.74 | 19,370.72 | 17,870.88 | 15,353.65 |
| 利息收入 | 21,308.47 | 41,075.50 | 37,092.70 | 31,927.48 |
| 利息支出 | 11,099.73 | -21,704.77 | -19,221.82 | -16,573.8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194.52 | 2,166.23 | 2,332.15 | 2,467.6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99.95 | 2,434.09 | 2,626.27 | 2,696.6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5.44 | -267.86 | -294.12 | -228.93 |
| 投资收益 | 813.92 | 1,411.88 | 1,386.17 | 2,820.8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0.64 | - | 57.18 |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0.14 |
| 其他收益 | 0.25 | 53.73 | 39.27 | 24.8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66.73 | 678.40 | 314.71 | -423.31 |
| 汇兑收益/(损失) | 269.08 | 272.68 | 50.97 | 177.81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6 | 66.16 | 37.79 | 37.91 |
| 资产处置收益 | 9.28 | 144.52 | 7.62 | 811.92 |
| 二、营业支出 | -5,546.44 | -11,996.39 | -12,208.80 | -10,602.97 |
| 税金及附加 | -134.50 | -264.19 | -241.51 | -211.49 |
| 业务及管理费 | -1,692.90 | -7,221.52 | -6,343.56 | -6,437.42 |
| 信用减值损失 | -1,755.31 | -4,498.46 | -5,607.78 | -3,932.21 |
| 资产减值利得 | - | 3.02 | - | - |
| 其他业务支出 | -6.25 | -15.24 | -15.96 | -21.85 |
| 三、营业利润 | 7,319.55 | 12,167.93 | 9,830.76 | 10,668.33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2.64 | 53.76 | 118.52 | 77.71 |
| 减: 营业外支出 | -4.41 | -43.48 | -48.81 | -53.53 |
| 四、利润总额 | 7,337.77 | 12,178.21 | 9,900.46 | 10,692.52 |
| 减: 所得税费用 | 1285.53 | -2,131.29 | -1,481.89 | -1,754.17 |
| 五、净利润 | 6,052.24 | 10,046.92 | 8,418.57 | 8,938.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47.37 | 9,697.87 | 8,160.67 | 8,845.65 |
| 少数股东损益 | 204.87 | 349.05 | 257.90 | 92.70 |

图表 5-7: 创设机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百万元

| 项目 | 2022年 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4,125.86 | 86,800.23 | 73,309.20 | 33,448.9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3,869.22 | 7,461.13 | 9,302.0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1,184.49 | - | - | 6,349.8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7,957.3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342.39 | 10,572.76 | 14,816.35 | 1,927.3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8,530.4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10,120.09 |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9,529.04 | - | - | -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 17,216.04 | 34,223.62 | 30,484.42 | 26,565.80 |
|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377.84 | 2,547.84 | 2,779.13 | 2,824.89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0.61 | 3,987.69 | 225.90 | 4,436.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658.11 | 142,001.36 | 139,196.24 | 101,342.9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2,200.32 | -83,487.02 | -64,940.25 | -57,784.76 |
|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 -216.20 | -3,638.45 | -6,549.92 | -435.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10,494.49 | -2,162.8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084.78 | -7,501.93 | -17,753.65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9,268.27 | -2,370.50 | -17,798.07 | - |
| 购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12.44 | -7,165.73 | - | -6,436.27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283.05 | -13,780.80 | -6,755.03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 -11,346.17 | -17,057.29 | -15,513.16 | -13,067.44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5.44 | -267.86 | -294.12 | -228.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88.38 | -4,644.67 | -3,949.98 | -3,747.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718.09 | -4,718.63 | -4,887.64 | -4,103.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9.84 | -1,519.22 | -5,406.35 | -1,646.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899.92 | -143,148.84 | -153,036.73 | -94,205.08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758.18 | -1,147.48 | -13,840.50 | 7,137.8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187.02 | 100,255.95 | 97,655.31 | 28,784.9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435.72 | 10,212.44 | 9,373.75 | 10,296.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49 | 188.34 | 10.93 | 1,211.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633.23 | 110,656.73 | 107,039.98 | 40,293.8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707.30 | -101,796.57 | -119,002.73 | -70,109.0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 -355.17 | -158.7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6.78 | -784.48 | -765.28 | -1,258.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894.08 | -102,581.05 | -120,123.17 | -71,525.86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260.85 | 8,075.68 | -13,083.19 | -31,231.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10,000.00 | - |
|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 59,339.35 | 122,862.68 | 137,421.60 | 37,674.8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543.97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339.35 | 131,406.65 | 147,421.60 | 37,674.85 |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9,280.00 | -125,233.21 | -107,684.67 | -13,103.85 |
| 发行同业存单净减少额 | - | - | - |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99.96 | -269.77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046.05 | -4,861.30 | -3,750.70 | -2,687.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426.02 | -130,364.28 | -111,435.37 | -15,791.26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13.33 | 1,042.37 | 35,986.23 | 21,883.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57.28 | -87.80 | -566.07 | 13.2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33,853.38 | 7,882.77 | 8,496.48 | -2,197.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705.07 | 25,822.30 | 17,325.82 | 19,523.1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7,558.45 | 33,705.07 | 25,822.30 | 17,325.82 |

图表 5-8：创设机构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6,244.96 | 62,119.39 | 71,796.62 |
| 存放同业款项 | 17,837.71 | 16,801.88 | 5,380.66 |
| 拆出资金 | 63,472.96 | 62,702.13 | 47,900.61 |
| 贵金属 | 46.69 | 20.67 | 25.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62.87 | 943.66 | 4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626.64 | 35,534.69 | 34,249.8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1,005.81 | 495,101.97 | 437,382.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420.00 | 69,332.58 | 51,472.46 |
| 债权投资 | 145,541.11 | 155,355.75 | 148,067.83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2,036.54 | 90,947.91 | 78,003.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50 | 11.50 | 11.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69.70 | 2,858.07 | 2,477.35 |
| 固定资产 | 4,908.66 | 4,637.93 | 4,905.36 |
| 在建工程 | 1,348.43 | 1,534.22 | 1,219.48 |
| 使用权资产 | 584.63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14.93 | 5,185.89 | 4,081.40 |
| 其他资产 | 1,242.61 | 4,028.39 | 1,067.93 |

| | | | |
|---------------------|---------------------|---------------------|-------------------|
| 资产总计 | 1,102,875.76 | 1,007,116.62 | 888,457.90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8,699.75 | 28,028.78 | 15,599.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81.58 | 13,168.88 | 11,103.14 |
| 拆入资金 | 10,871.42 | 19,774.05 | 14,934.09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47.23 | 912.78 | 554.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173.08 | 36,680.50 | 54,436.60 |
| 吸收存款 | 827,549.57 | 737,823.47 | 667,074.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85.97 | 2,539.98 | 2,594.24 |
| 应交税费 | 1,418.65 | 1,215.76 | 1,480.34 |
| 应付债券 | 85,313.20 | 87,683.73 | 47,946.80 |
| 预计负债 | 339.44 | 565.32 | 403.72 |
| 其他负债 | 3,133.17 | 2,480.23 | 3,829.12 |
| 负债合计 | 1,010,381.33 | 930,894.18 | 818,060.65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9,644.44 | 8,680.00 | 8,680.00 |
| 资本公积 | 16,784.50 | 9,219.97 | 9,219.97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1.20 | 776.17 | 1,226.68 |
| 盈余公积 | 23,877.67 | 20,612.30 | 17,460.4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1,412.67 | 9,772.13 | 9,215.95 |
| 未分配利润 | 29,143.94 | 27,161.87 | 24,594.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2,494.42 | 76,222.44 | 70,397.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92,494.42 | 76,222.44 | 70,397.2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102,875.76 | 1,007,116.62 | 888,457.90 |

图表 5-9：创设机构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6,244.96 | 62,119.39 | 71,796.62 |
| 存放同业款项 | 17,837.71 | 16,801.88 | 5,380.66 |
| 拆出资金 | 63,472.96 | 62,702.13 | 47,900.61 |
| 贵金属 | 46.69 | 20.67 | 25.55 |
| 衍生金融资产 | 1,062.87 | 943.66 | 415.7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6,626.64 | 35,534.69 | 34,249.81 |

|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71,005.81 | 495,101.97 | 437,382.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420.00 | 69,332.58 | 51,472.46 |
| 债权投资 | 145,541.11 | 155,355.75 | 148,067.83 |
| 其他债权投资 | 102,036.54 | 90,947.91 | 78,003.2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50 | 11.50 | 11.5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69.70 | 2,858.07 | 2,477.35 |
| 固定资产 | 4,908.66 | 4,637.93 | 4,905.36 |
| 在建工程 | 1,348.43 | 1,534.22 | 1,219.48 |
| 使用权资产 | 584.63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14.93 | 5,185.89 | 4,081.40 |
| 其他资产 | 1,242.61 | 4,028.39 | 1,067.93 |
| 资产总计 | 1,102,875.76 | 1,007,116.62 | 888,457.90 |
| 负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8,699.75 | 28,028.78 | 15,599.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81.58 | 13,168.88 | 11,103.14 |
| 拆入资金 | 10,871.42 | 19,774.05 | 14,934.09 |
| 衍生金融负债 | 1,047.23 | 912.78 | 554.2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173.08 | 36,680.50 | 54,436.60 |
| 吸收存款 | 827,549.57 | 737,823.47 | 667,074.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85.97 | 2,539.98 | 2,594.24 |
| 应交税费 | 1,418.65 | 1,215.76 | 1,480.34 |
| 应付债券 | 85,313.20 | 87,683.73 | 47,946.80 |
| 预计负债 | 339.44 | 565.32 | 403.72 |
| 其他负债 | 3,133.17 | 2,480.23 | 3,829.12 |
| 负债合计 | 1,010,381.33 | 930,894.18 | 818,060.65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9,644.44 | 8,680.00 | 8,680.00 |
| 资本公积 | 16,784.50 | 9,219.97 | 9,219.97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31.20 | 776.17 | 1,226.68 |
| 盈余公积 | 23,877.67 | 20,612.30 | 17,460.43 |
| 一般风险准备 | 11,412.67 | 9,772.13 | 9,215.95 |
| 未分配利润 | 29,143.94 | 27,161.87 | 24,594.2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2,494.42 | 76,222.44 | 70,397.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92,494.42 | 76,222.44 | 70,397.2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102,875.76 | 1,007,116.62 | 888,457.90 |

图表 5-10：创设机构母公司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营业收入 | 22,243.79 | 20,250.06 | 20,531.50 |
| 利息净收入 | 17,364.60 | 15,990.39 | 14,532.07 |
| 利息收入 | 37,696.57 | 34,171.88 | 30,897.86 |
| 利息支出 | 20,331.97 | 18,181.49 | 16,365.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208.53 | 2,376.48 | 2,530.1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464.21 | 2,664.15 | 2,751.7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55.68 | 287.67 | 221.63 |
| 投资收益 | 1,491.87 | 1,439.47 | 2,846.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0.63 | - | 57.1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678.40 | 314.71 | -423.31 |
| 汇兑收益/（损失） | 272.68 | 50.97 | 177.81 |
| 其他收益 | 23.28 | 33.87 | 19.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59.63 | 36.69 | 37.63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4.78 | 7.49 | 811.82 |
| 二、营业支出 | 10,937.74 | 11,054.47 | 10,549.65 |
| 税金及附加 | 246.15 | 228.65 | 207.41 |
| 业务及管理费 | 6,537.78 | 5,766.15 | 5,997.81 |
| 信用减值损失 | 4,142.81 | 5,044.48 | 3,905.97 |
| 资产减值利得 | -3.10 | - | 417.86 |
| 其他业务支出 | 14.11 | 15.19 | 20.61 |
| 三、营业利润 | 11,306.05 | 9,195.59 | 9,981.86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67 | 98.26 | 76.59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98 | 44.15 | 47.96 |
| 四、利润总额 | 11,310.75 | 9,249.70 | 10,010.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15.21 | 1,324.80 | 1,698.59 |
| 五、净利润 | 9,395.54 | 7,924.90 | 8,311.8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95.54 | 7,924.90 | 8,311.89 |

图表 5-11：创设机构母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83,846.79 | 71,515.18 | 33,817.71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863.26 | 6,023.92 | 10,575.8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 6,349.83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7,957.3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566.80 | 14,377.66 | 1,825.0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8,530.4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4,847.11 | -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 30,917.50 | 27,146.31 | 25,559.09 |
|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566.69 | 2,795.63 | 2,881.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4.10 | 199.14 | 4,054.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3,535.12 | 126,904.94 | 101,511.7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0,501.48 | -62,422.47 | -55,388.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088.69 | -1,268.6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501.93 | -17,753.65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0.50 | -17,798.07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890.98 | - | -6,356.06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10.15 | -14,780.80 | -6,753.87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 -15,558.51 | -14,791.94 | -12,934.24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55.68 | -287.67 | -221.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56.79 | -3,617.77 | -3,507.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78.01 | -4,329.27 | 3,998.7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2.99 | -5,399.69 | 1,756.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6,775.71 | -142,449.93 | 90,916.41 |
|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40.58 | -15,544.99 | 10,635.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25.99 | 94,055.87 | 28,512.9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243.46 | 9,411.03 | 10,275.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7.37 | 11.66 | 1,211.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656.82 | 103,478.55 | 40,000.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636.57 | -114,602.73 | -70,199.67 |
|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85.00 | -355.17 | -611.1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4.71 | -664.09 | -1,127.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456.29 | -115,621.98 | -72,028.42 |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00.53 | -12,143.43 | -32,028.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0,000.00 | - |

| | | | |
|----------------------------|--------------------|--------------------|-------------------|
| 发行同业存单净增加额 | 122,862.68 | 137,421.60 | 37,674.85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28.97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1,391.65 | 147,421.60 | 37,674.8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5,233.21 | -107,684.67 | -13,103.85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228.5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82.49 | -3,697.62 | -2,632.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0,244.20 | -111,382.29 | -15,736.55 |
|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7.46 | 36,039.32 | 21,938.3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87.80 | -566.07 | 13.2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7,019.61 | 7,784.83 | 558.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788.08 | 16,003.25 | 15,444.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807.69 | 23,788.08 | 16,003.25 |

（三）创设机构经营财务情况

2021 年是本公司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市场的首年，也是本集团三年战略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本集团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及上海“十四五”规划，坚持三大核心战略，深化客户中心理念，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业务创新转型，全力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经营体系，各项经营工作保持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资产质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12,009.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7%；贷款和垫款总额 6,354.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7%。得益于存款规模的较好增长，上海农商银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2、负债结构及流动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海农商银行负债总额 11,005.42 亿

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吸收存款本金为 8,736.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5.40 亿元，增长 4.24%。得益于存款规模的增长以及主动负债力度的加大，上海农商银行负债规模保持增长；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3、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02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41.64 亿元，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21.25 亿元，增长 9.64%；实现利润总额 121.78 亿元，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22.78 亿元，增长 23.01%；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8 亿元，比 2020 年同期增加 15.37 亿元，增长 18.84%。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28.66 亿元，同比增长 7.03%；实现利润总额 73.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净利润 60.52 亿元，同比增长 14.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7 亿元，同比增长 14.25%。

整体来看，本行营业收入增长态势较好且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存款成本的有效管控、信贷资产质量改善带来贷款减值损失下降以及非利息收入的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行业较好水平且有所提升。

4、资本充足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57%、14.40%、15.28% 和 15.6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 61.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433.10%，较上年末下降 9.4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4.17%，较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

点。本行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发行二级资本债的方式补充资本，得益于较强的资本内生能力和较高的资本管理水平，其资本保持充足水。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

2、内控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保密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员工家庭走访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农商银行员工行为失范排查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反洗钱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

3、业务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注册操作规程》《上海农商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上海农商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发行操作规程》《上海农商银行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操作规程》《上海农商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存续期管理操作规程》《上海农商

银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应急管理预案》等。

4、财务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财务费用预算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人民币大额存单业务会计核算规程》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创设机构未发生影响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中文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号9幢2层A-75室

法定代表人：沈宏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965Q

二、标的债务情况

图表 6-1：标的债务情况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发行人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发行金额 | 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1 亿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发行上限人民币 8 亿元整（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
|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 3 年 |
| 面值 |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 元 |
| 票面利率 |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中期 |

| | |
|-------------|-------------------------------------------------|
| | 票据的利率在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 公告日 | 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 |
| 发行日 | 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 |
| 起息日 | 2022年11月11日 |
| 缴款日 | 2022年11月11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2年11月11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2年11月14日 |
| 付息日期 | 2023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 |
| 兑付日期 | 2025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登记和托管机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无债项评级。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破产；
- 2、标的债务发生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 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IX、其他任何与

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向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

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

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 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

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半年度会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 |
|----------|--------------|
| 申购信用保护费率 |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 % | |

申购单位信息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经办人姓名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手机 | | QQ | |
| 上海清算所托 管账户信息 | 托管账户户名 | | |
| | 托管账户账号 | | |
| 资金账户信息 | 资金账户名 | | |
| | 资金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 支付系统行号 | | |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结果通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
| | %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蔡盛伟、陈晰、李杰玮

电话：021-61893351、021-61899096、021-60116210

邮箱：caicw@shrcb.com、chenxi2@shrcb.com

传真：021- 618994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 】月【 】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
| | % |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 】年【 】月【 】日
【 】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卖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价值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

账号：90100002330200034

支付系统行号：322290000011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22光明房产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蔡盛伟、陈晰、李杰玮

电话：021-61893351、021-61899096、021-60116210

邮箱：caicw@shrcb.com、chenxi2@shrcb.com

传真：021- 618994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 22 光明房产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信用事件： 1、破产；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费率：【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万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